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截至本文件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	
			所持股份或 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潘先生 <sup>(3)</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0,226,344	63.86%	[編纂]	[編纂]
德潤 <sup>(3)</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26,344	63.86%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sup>(4)(5)</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8,835,550	24.25%	[編纂]	[編纂]
翠鴻 <sup>(4)</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637,750	23.96%	[編纂]	[編纂]
柯先生 <sup>(6)</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118,822	6.66%	[編纂]	[編纂]
宗谷 <sup>(6)</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118,822	6.6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 (3) 德潤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且其亦為德潤的董事。
- (4) 97,637,750股股份由翠鴻持有，翠鴻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且張女士亦為翠鴻的董事。
- (5) 1,197,800股股份由根據僱員激勵安排建立的兩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Sky Roc Investment Limited 及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張女士為此兩個境外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宗谷由柯先生全資擁有，柯先生亦為宗谷的董事。

##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